

案例数据库免费获取

民法典

继承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全面细致解构 **民法典** 系统立体学习

王仰光 朱呈义◎著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
本条来源·立法演变
条文释义·法条关联·案例评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

继承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王仰光 朱呈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继承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
王仰光，朱呈文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 - 7 - 5216 - 1074 - 1

I. ①民… II. ①王…②朱… III. ①继承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0175 号

责任编辑：赵 燕

封面设计：李 宁

民法典继承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MINFADIAN JICHENGBIAN SHILUN: TIAOWEN LÜXI、FATIAO GUANLIAN YU ANLI PINGYI

著者/王仰光，朱呈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17.25 字数/ 232 千

202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074 - 1

定价：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前 言



我国法律历来强调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所以作为调整自然人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自然将继承问题纳入其中。随着我国国力的提升，人民群众拥有的财产越来越多，而《民法典》不仅保护所有人生前自由地享有其财富，而且尊重财富的所有人对其身后财产的处理。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并规范继承的相关事宜，不仅是《继承法》的立法宗旨，也是民法典继承编的使命。民法典继承编不仅对《继承法》的优良传统进行了贯彻，而且还作出了较大的创新。概括而言，民法典继承编对《继承法》作出了如下9大创新：

（一）改变了遗产范围的界定方式，从列举式转向了概括式。我国《继承法》第3条列举规定了自然人死亡时遗产的范围。但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生活方式的变化，人们财富的类型也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为了适应新财富的出现，民法典继承编对遗产的范围进行了概括规定，而未采取之前的列举式立法方式，避免了挂一漏万。

（二）完善了继承权恢复制度。我国《继承法》仅仅规定了继承权丧失制度，并没有规定继承权恢复制度。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了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在丧失继承权后，可以恢复继承权。民法典继承编完善了这一制度，规定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以及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这三种情形下都可以恢复继承权，建构了完整的继承权恢复制度，有利于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

（三）扩大了法定继承人范围。在代位继承制度中，民法典继承编新增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代位继承。”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财产无人继承的情形。

（四）丰富了遗嘱的类型。在遗嘱的形式方面，增加了打印遗嘱这一新的类型，并将录音遗嘱修改成录音录像遗嘱。随着计算机在现代社会中的广泛应用，实践中人们采用打印遗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身后财产的继承问题也变得越来越常见。但是打印遗嘱的性质属于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其合法性与效力问题一直在司法实践中备受争议。民法典继承编适应当前的时代需求，规定了打印遗嘱这一新的遗嘱形式。另外，随着手机等电子设备的普及，人们也常常使用录像的方式设立遗嘱，表达自己真实的意思，所以将录音遗嘱修改为录音录像遗嘱，也更为贴合人们的生活。

（五）废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尊重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继承法》规定，存在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公证遗嘱优先。尽管公证遗嘱具有真实、不易造假等优点，但是这一规定也面临诸多批评。比如，当事人设立公证遗嘱需要交纳各种费用，增加处理遗产的成本。更重要的是遗嘱人可能面临的情况极其复杂多变，其一旦设立公证遗嘱，撤销或者变更该公证遗嘱，可能需要面临多种挑战而无法成功，最终导致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理遗产。为了纠正这一现象，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六）创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我国《继承法》仅规定在遗嘱中可以设立遗嘱执行人，但是对于遗嘱执行人的职责、责任等问题都没有规定，而法定继承中也同样没有规定处理遗产事务的人员，这不仅不利于继承人继承事务的进行，同样也不利于遗产价值的最大化，并可能引起继承人之间不必要的纷争。在现代社会财富类型化越来越丰富，遗产的管理事务也呈现出专业化的趋势下，单个占有遗产的继承人可能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全体继承人的利益处分遗产，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为了全体遗嘱人的利益处理这些问题。我国《民法典》设置了5个条款规范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职责和责任问题。在选任遗产管理人有争议时，还可以由人民法院予以指定，遗产管理人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创设，必将减少继承人之间的纷争，增大遗产的价值。

（七）明确了转继承制度。民法典继承编规定，除了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我国法院一直按照转继承的规则处理相关问题，但是毕竟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民法典》将这一问题予以明确，将更有利于这类纠纷的处理。

（八）增加了遗赠扶养人的范围。在遗赠扶养协议中，《继承法》只是允许自然人和集体所有制组织作为扶养人，现在《民法典》允许继承人以外的组织均可作为扶养人，不再局限于集体所有制组织。在我国即将步入老年社会之际，民法典继承编特别关注这一问题，增加扶养人的范围，将会促进社会化家庭养老行业的发展，给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提供另一种选择。

（九）放宽了可以酌情分得遗产的主体的条件。《继承法》中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但是与《继承法》的规定不同，民法典继承编可以酌情分得遗产的主体更为宽松。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主体即可分得适当的遗产，而不像《继承法》那样，还要求依靠此类主体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这一条件。

民法典继承编不仅适应我国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而且还对相关优良的制度予以坚守，现举例说明如下：

（一）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我国《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确立了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则。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也指出，“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由此可见，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不仅是我国宪法的规定，也体现在民法通则、继承法中，其不仅是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也是继承法的立法目的和任务。这次民法典继承编将《继承法》中的立法目的转变为单独的条款，不仅作为立法原则，也将作为司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我国民法典继承编在诸多方面坚守这一原则性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遗产继承不分男女，男性与女性具有平等的继承权，性别差异不作为遗产继承的考虑因素；也不考虑女子是否婚嫁。第二，在法定继承中，在继承人的范围和法定继承的顺序上，男女相同。在遗



产分配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一般均分遗产，不因男女性别的差异而有不同。第三，在代位继承中，男女享有平等的代位继承权。第四，在遗嘱继承中，被继承人无论男女都可以以遗嘱方式处分自己的财产。第五，除了双方另有约定外，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而且夫妻相互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考虑到夫妻之间利害关系的紧密，相互继承遗产不仅是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而且有利于家庭和谐。而且即使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其依然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第六，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平等。法律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丧偶儿媳和丧偶的上门女婿再婚的，均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

（三）保护弱者利益原则。在法定继承中，民法典继承编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在遗嘱继承中，民法典继承编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在遗产分割时，《民法典》规定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适当的遗产，即使在遗产不足以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和税款时，也需要给此类主体保留适当的份额。

民法典继承编的坚守保留了我国优良的传统，而创新体现了《民法典》的时代性。将传统和时代结合起来的民法典继承编必将更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的利益。

当然，民法典继承编对《继承法》的坚守之处颇多，现仅仅试举几例；而其创新之处也不限于作者所举。在《民法典》通过之后，让我们好好学习《民法典》，方有可能真正体会立法者的苦心孤诣。但是作者水平有限，如有谬误，欢迎指正。邮箱：wysir@126.com

另外，民法典继承编涉及草案说明如下：

（一）《民法典草案》

本书中的《民法典草案》，是指2018年8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首次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审议稿），其中《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的“继承编”即为本书中的民法典草案。

（二）《第一稿》

本书中第一稿，是指2019年6月25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在民法典草案的第二次审议中，没有像第一次审议那样对民法典草案全文同时进行审议，而是分编进行的二次审议，其中《民法典合同编（草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则于2018年12月23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民法典物权编（草案）》《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则于2019年4月20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则于2019年6月25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即本书中的第一稿）。

（三）《第二稿》

本书中《第二稿》，是指2019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在民法典草案的第三次审议中，没有像第一次审议和第二次审议那样对民法典草案全文进行审议，而是对其中三编进行了审议，其中《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和《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一起，于2019年8月22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四）《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合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全社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征求意见，此为本书中的民法典继承编的《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继承编的调整范围】	2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3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开始的时间及死亡先后的推定】	7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的范围】	18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 议的效力】	44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48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权的丧失】	6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84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男女平等享有继承权】	85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89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代位继承】	104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10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遗产分配】	114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120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的处理方式】	125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28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129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	138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	143

* 带★号条文为实质修改条文或新增条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	148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录音录像遗嘱】	150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口头遗嘱】	154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	159
★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消极条件】	173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必留份】	179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的撤回与变更】	182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遗嘱的无效】	191
★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	19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99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	200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	202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204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	210
★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的报酬请求权】	211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213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遗产的临时保管】	214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转继承】	215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遗产的认定】	218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28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胎儿预留份】	234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237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242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遗赠扶养协议】	243
★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遗产分割与债务清偿】	250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254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限定继承原则】	258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260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的债务清偿】	26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本章是对继承权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介绍，规定了继承的开始及数人同时死亡时继承的问题。自然人死亡时的个人合法财产都可以继承，但是遗产的范围在《继承法》中采取的是抽象规定加举例说明的方法，而《民法典》并未采用这一立法模式，而是采取了抽象规定和排除规则，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除外，其余个人合法财产均为遗产，可以继承。这一立法模式适应了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型的财产种类，防止列举规定可能出现的挂一漏万的现象。但是列举规定可能更容易理解，两种立法例并无本质上的优劣之分。既然采取了抽象立法的模式，对于《继承法》专门规定的承包关系与继承的规定就没有了单独规定的必要，因此这一条款也就没有出现在《民法典》的射程范围之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类关系的处理法律没有规定，而是选择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规范。不再沿用《继承法》对这一问题进行规定，能较好地适应我国农村承包制度有可能出现较大的法律政策变化的现实。如果规定在《民法典》中，在其发生变化时可能导致《民法典》的修改，这不利于法典的稳定性。对于继承方式的优先顺序，《民法典》的规定与《继承法》相同，其适用顺序是，遗赠扶养协议优先适用，存在此类协议就按照此协议办理；其次是遗嘱继承，存在有效的遗嘱就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最后是法定继承。这一规定尊重了被继承人的意思，兼顾各方利益，较为合适。关于继承权的丧失，除了《继承法》规定的四种事由外，《民法典》增加了第（5）项规定，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丧失继承权。并对第（4）项进行了微调，增加隐匿遗嘱，情节严重也丧失继承权。但是对继承权的丧失，变化最大的是完善了继承权丧失后的恢复制度，除了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



害其他继承人外，其他丧失继承权的，如果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的，该继承人可恢复继承权。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第13条规定虐待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可以宽恕，但是并没有完整的继承权恢复制度。当然，也有学者将后3项称为继承权的相对丧失。本章也明确了受遗赠人具备丧失继承权的情形的，也丧失受遗赠权。而且《民法典》将放弃继承的问题从遗产的处理章节提到此处，也较为妥当；因为这本就不是遗产处理问题。这一章中重申了自然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这一宣示性的规定是否具有存在的意义尽管备受争议，但是从法律条款的适用来看，并没有太大的问题。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继承编的调整范围】^①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本条来源

在《继承法》中并没有规定类似的条款，但是《执行〈继承法〉的意见》中的前言部分有类似的表述：“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公民处理继承问题的准则，是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继承案件的依据。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继承法，要根据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坚持继承权男女平等，贯彻互相扶助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精神，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条文释义

本条规范了民法典继承编的调整对象，明确了本编调整的民事关系的范围是因继承而发生的民事关系，当然并不限于继承问题，还包括因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引起的遗产处理问题。^②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房绍坤：《继承制度的立法完善——以〈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为分析对象》，《东方法学》2019年第6期。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本条来源

我国《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这一条款明确了我国法律对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进行保护。《宪法》的这一规定也体现在了《民法通则》和《继承法》中，《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之后《民法总则》也吸收了这一思想，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这些都可以看作这一条款的法律来源。

立法演变

这一条款确立了保护自然人继承权的原则，我国《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作为我国根本大法的宪法，明确确立了国家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也使得继承权与私有财产权处于并列的位置。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也指出，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但是从《民法总则》开始，自然人的概念取代了公民这一术语，该法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由此可见，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不仅是我国根本大法的规定，也在民法总则、继承法中具体体现，应当是我国继承法的首要基本原则，而且还是《民法典》的目的和任务。但是这次继承编的变化从立法目的转变为单独的条款，就不仅作为立法原则，也将作为司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杨立新教授、杨震教授等起草的《〈继承法〉修正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杨稿继承法草案》）第2条[继承的原则]这一条款，也将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作为原则之一。只是《民法典》将保护的主体规定为自然人，予以明确化而已。



条文释义

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是我国继承立法的基础和根据。我国《民法典》自始至终贯穿了保护自然人继承权这一原则。这一基本原则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律保护自然人继承遗产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二是自然人的继承权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请求国家予以救济，予以保护。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法律规定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相较于之前《继承法》规定的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具有较大的进步。民法为私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在我国境内，一切自然人的私有财产权均受到保护，而不仅仅限于公民。随着社会的发展，在继承事务中，有的情况下继承人是外国籍，有的被继承人是外国籍，有的当事人都是外国籍，但是被继承财产在中国境内。所以，《民法典》规定的“自然人”这一术语显然比“公民”更加准确和全面。^①另外，民法强调主体平等，而平等原则不仅要求本国公民之间平等，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平等。《民法典》将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由“公民”改为“自然人”，不仅体现了民法平等的精神，而且与《民法典》中的民事主体部分相互印证。

在法律适用方面，该条款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与继承法学者对继承法的认识较为一致。比如《杨稿继承法草案》^②第2条[继承的原则]，也将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作为继承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一条款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并没有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内容，所以其必须和其他条款共同适用才能作为裁判的规范。

这条规定也可以看作是对《民法典》民事权利章节部分继承权的回应。《民法典》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民法典的这一规定，确定了自然人可以依法享有继承权这一民事权利。该条款承上启下，使得民法典的继承编与总则编相互呼应。这一条款不论对处理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均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① 草案说明。

^② 杨立新、杨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修正草案建议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法条关联

◆ 《宪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民法典》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接受境外亲友的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继承境外遗产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履行。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零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履行。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

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

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案例评议^①

原告崔某先与被告安某文、安某秦、安某生、安莲某、 安玉某、安某西、安某亭继承纠纷案^②

◆ 裁判规则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但继承的遗产必须是自然人合法所有的、属于遗产范围内的私有财产。被继承人用遗嘱处分他人财产的，该遗嘱无效。

◆ 评议

本案的争点问题是遗嘱人用遗嘱处分了不属于他的财产。虽然我国法律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处分权，但前提是其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财产，不能将他人财产作为遗产进行处分，否则这一遗嘱的效力将会受到法律的否定。具体到本案中，当事人争议房屋系被继承人承租的国有房屋，不属于其私有财产，其没有权利在遗嘱中处分这一财产。这一财产属于国家所有，所以该份遗嘱因属于对非私有财产的处分，与继承相关法律规定相违背而无效，当事人无权按照遗嘱进行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开始的时间及死亡先后的推定】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① “案例评议”中的完整案例详情，请按照封面前勒口处的操作步骤，登录数据库逐一查阅，全书同。

②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08）碑民一初字第00276号。